**镇安县农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农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烤烟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的政策制定，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负责农村经营管理的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全县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本县的财政支农资金安排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4.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组织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拟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的行政许可和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的监督管理；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7.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拟定有关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除森林、野生动物外)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核工作；负责兽医管理工作。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

10.负责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烤烟生产工作。制定全县蔬菜、烤烟等特色种植业发展规划和生产技术规程；拟定烤烟产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烤烟示范项目建设；拟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1.负责全县农业生态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

12.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参与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县农业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各项制度的制定并督促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与公文管理、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保卫、防汛、计划生育和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年度考核、劳动工资工作；负责科技干部管理及落实科技干部政策；负责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农民体协工作；负责机关包村扶贫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组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制定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组织管理。

（二）种植业管理股

 指导全县种植业、食用菌生产、烤烟生产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全县种植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粮食生产和农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负责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和“一村一品”业务工作；负责农业生产统计和农情网点监测工作；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自然灾害的查灾、抗灾、救灾方案制订及实施工作；负责全县烤烟生产的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并督促检查各乡镇生产计划的落实；组织实施农业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的试验、示范与推广；组织种植业项目申报、检查和实施工作；负责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和农作物新品种鉴定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救灾备荒种子、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储备；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督、检验、鉴定、登记；参与制定“菜篮子”工程。

（三）畜牧兽医股

拟定畜牧业、饲料业发展和草地保护建设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工作；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和草地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畜禽资源、牧草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登记与审核工作；负责饲料和草地监督管理，指导草地鼠虫防治和防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官方兽医的管理工作；承办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工作；负责畜牧产业统计调研信息采集工作。

（四）综合科教与信息股

承办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及农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实施；拟定农业科技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农业科技教育和阳光工程培训工作；负责农业经济信息的发布和农村信息站建设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参与制订全县大宗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全县农业资源的调查研究、分析评估；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汇报材料的起草；负责农业科技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农机管理及农机化的发展实施，监督管理农机检审验工作；综合管理农业生产安全，负责农机生产安全、沼气使用安全。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股（加挂法制股牌子）

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标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营销工作；参与督查工业“三废”和生活垃圾进入生产领域污染环境的工作；负责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牵头负责农资打假工作；负责农鼠药经营监管及使用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参与省内外农产品质量展示会等有关活动；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复议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组织落实农业行业综合性政策规定；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工作；指导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资产管理。

机关党的组织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

派驻纪检组、监察室按镇办发〔2010〕8号文件规定设置。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

2017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2.3亿元，同比增长4.5%；建成市级以上农业园区2个；主要农产品加工产值比达到1.6:1；粮食总产预计完成8.93万吨，同比增长1.8%；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完成9220元，同比增长10.1%。

（二）主要开展的工作

**1.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拿捏产业发展瓶颈，牵头制定《关于深化蚕桑体制改革促进蚕桑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发展食用菌产业加快精准脱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农业特色产业三年振兴计划（2017-2019年）的决定》和《关于县级领导包抓十个脱贫产业的安排意见》等纲领性文件，大力发展蚕桑、食用菌、茶叶、魔芋、养殖和烤烟产业，不断调优产业结构，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同时，出台《镇安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县级领导包抓脱贫园区，打造省、市、县、镇四级园区梯队，形成镇镇有园区、村村有基地、户户有产业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2.深入推进“三变”改革。**全面推开“三变”改革，印发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农村集体资产核资工作方案》和《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改革目标、改革重点、改革方法和改革路径。目前已完成全县148个村清产核资、明确产权工作，激活农村“三资”进行折股量化，全年流转土地12.8万亩。在和坪、农光等19村抓点示范，丰收、岩湾被列入省级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试点村、宏丰等3个村纳入省级“三变”改革示范村、栗园等8个村纳入市级“三变”改革示范村。

**3.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发挥引导资金效益，坚持产业精准到村，项目精准到户，壮大主导产业规模，聚集产业规模优势。建成桑园3.2万亩，年产鲜茧204吨，产值1200万元；发展食用菌3000万袋，带动贫困户5000余人；茶园面积达到9.7万亩，产茶850吨，产值1.2亿元；发展魔芋3.2万亩，产值达到2亿元；种植烤烟2.7万亩，产值8670万元；出栏生猪12.5万头、土鸡13.8万只；创建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4个。同时，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完善生产管理措施，保障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自身造血功能，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拓展销售渠道，引领现代农业突破发展。创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个，市级示范合作社4个，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2个，省级龙头企业1个，市级龙头企业2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2个。

**5.有效提升农产质量。**完成3个无公害产品和3个有机产品认证工作，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试点企业达到9家，“三品”年检企业11家，合格率达到100%；农产品定量检测120个、速测8000个，农残检测合格率99.5%以上；创建生态种养标准场12个；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站通过省级复检，成功创建植物检疫示范县；强化农业综合执法力度，检查各类农资经营网点196个，发放相关宣传资料2万余份，有效规范农资经营行为，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6.扎实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依托十大产业工作队、“农技服务110”和农村实用人才领军团队开展综合服务工作，结合产业脱贫进村入户、进社入企，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宣讲支持政策、提供致富信息，以现场观摩、职业培训、操作示范等形式，全年组织开展蚕桑、烤烟、畜牧、食用菌、茶叶、家政等各类技能与技术培训600多场次，2万余人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56人，解决了群众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升了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以技术帮扶促进产业脱贫。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9个（农业局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县农业机械购销公司未纳入决算范围。）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县农业局（机关） |
| 2 |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3 |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 |
| 4 | 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
| 5 | 县农村能源及农业环境保护中心 |
| 6 | 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
| 7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8 |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9 |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农业系统总编制171名，其中行政编制12个，全额事业编制159个（含农机公司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0个）；实有在职人员169人，遗属31人。

农业局系统编制及在职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备注** |
| 县农业局（机关） | 12 | 15 | 行政 |
|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30 | 30 | 全额事业 |
|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 | 10 | 9 | 全额事业 |
| 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 18 | 18 | 全额事业 |
| 县农村能源及农业环境保护中心 | 6 | 6 | 全额事业 |
| 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 16 | 18 | 全额事业 |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7 | 7 | 全额参管 |
|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7 | 7 | 全额参管 |
|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 12 | 12 | 全额事业 |
| 县畜牧兽医中心 | 23 | 21 | 全额事业 |
|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12 | 9 | 全额事业 |
| 县蚕桑技术推广站 | 8 | 8 | 全额事业 |
| 县农机购销公司 | 10 | 9 | 自收自支事业 |
| 合计 | 171 | 169 |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7178.49万元。包括：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9.81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和结余318.68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7178.4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306.9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农业局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5789.78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81.7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68,59.81 | 一、基本支出  | 13 | 1306.96 |
| 二、政府性基金  | 2 |  | 1、工资福利支出  | 14 | 860.81 |
| 三、事业收入  | 3 |  |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5 | 136.30 |
| 四、经营收入  | 4 |  | 3、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 | 6076.25 |
| 五、其他收入  | 5 |  | 4、其他资本性支出  | 17 | 23.38 |
| 　  | 6 |  | 二、项目支出  | 18 | 5789.78 |
| 　  | 7 |  | 三、经营支出  | 19 |  |
| 　  | 8 |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20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6859.81 | 本年支出合计  | 21 | 7096.74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10 |  | 结余分配  | 22 |  |
| 上年结转和结余  | 11 | 318.67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3 | 81.74 |
| 收入总计  | 12 | 7178.49 | 支出总计  | 24 | 7178.49 |
| 注：本表反映镇安县农业系统2017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9行=（1+2+3+4+5）行；12行=（9+10+11）行；21行=（13+18+19+20）；24行=（21+22+23） |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9.81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和结余318.68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1）基本支出1306.9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农业局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5789.78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81.7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类款项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7096.74 | 1306.96 | 5789.78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7096.74 | 1306.96 | 5789.78 |
| 21301 | 农业 | 5624.34 | 1306.96 | 4317.38 |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356.65 | 356.65 | 0 |
| 2130104 |  事业运行 | 950.31 | 950.31 | 0 |
| 2130106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 602.20 | 0 | 602.20 |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 | 73.77 | 0 | 73.77 |
| 2130110 |  执法监管 | 64.60 | 0 | 64.60 |
| 2130119 |  防灾救灾 | 22.39 | 0 | 22.39 |
| 2130122 |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 2533.50 | 0 | 2533.50 |
| 2130124 |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 113.15 | 0 | 113.15 |
| 2130125 |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 7.82 | 0 | 7.82 |
| 2130126 |  农村公益事业 | 5.30 | 0 | 5.30 |
| 2130135 |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 8.23 | 0 | 8.23 |
| 2130199 |  其他农业支出 | 886.41 | 0 | 886.41 |
| 21305 | 扶贫 | 32.00 | 0 | 32.00 |
| 2130505 |  生产发展 | 32.00 | 0 | 32.00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440.40 | 0 | 1440.40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440.40 | 0 | 1440.40 |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9.81万元，同比上年度增加14.1%，主要原因是镇安县为深度贫困县，省市在财政投入上予以倾斜。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基本支出1306.9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农业局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5789.78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81.7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基本支出1306.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7.11万元，公用经费309.85万元

|  |
| --- |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 **编制部门：**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备注**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合计** | **1306.56** | **997.11** | **309.85**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86.08 | 860.80 |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435.47 | 435.47 |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94.26 | 294.26 |  |  |
| 30104 | 社会保障缴费 | 2.82 | 2.82 |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20.13 | 120.13 |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8.10 | 8.10 |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9.44 |  | 309.44 |  |
| 30201 | 办公费 | 14.87 |  | 14.87 |  |
| 30202 | 印刷费 | 7.49 |  | 7.49 |  |
| 30204 | 手续费 | 0.03 |  | 0.03 |  |
| 30205 | 水费 | 0.76 |  | 0.76 |  |
| 30206 | 电费 | 8.25 |  | 8.25 |  |
| 30207 | 邮电费 | 16.29 |  | 16.29 |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40 |  | 0.40 |  |
| 30211 | 差旅费 | 31.92 |  | 31.92 |  |
| 30213 | 维护费 | 11.88 |  | 11.88 |  |
| 30214 | 租赁费 | 9.97 |  | 9.97 |  |
| 30215 | 会议费 | 0.64 |  | 0.64 |  |
| 30216 | 培训费 | 6.41 |  | 6.41 |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74 |  | 1.74 |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125.99 |  | 125.99 |  |
| 30226 | 劳务费 | 12.82 |  | 12.82 |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50 |  | 0.50 |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0.95 |  | 10.95 |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82 |  | 6.82 |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6.04 |  | 26.04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01 |  | 16.01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36.30 | 136.30 |  |  |
| 30302 | 退休费 | 122.69 | 122.69 |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80 | 1.80 |  |  |
| 30310 | 生产补贴 | 2.29 | 2.29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9.51 | 9.51 |  |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7.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49万元，公务接待费3.88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4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单位4辆车运行费用。同比上年度减少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加规范化，费用下降。

2．公务接待费1.7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工作接待支出，总计接待46批次，294人。同比上年度减少6.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程序化，无函来访一律不予接待，费用下降。

3.会议支出列支0.64万元，培训支出7.91万元。2017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变改革”“产业脱贫”等新工作的全面铺开，培训费同比增加3.6%。

六、2017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末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2018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306.9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农业局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8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9.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即县农检站1辆、农科教中心2辆、特色产业中心1辆。2017年当年未购置车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镇街）、村集体全体成员（社员）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非资源性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的可靠性、使用性和内在价值，包括在生产、贮存、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形成、残存的营养、危害及外在特征因子，既有等级、规格、品质等特性要求，也有对人、环境的危害等级水平的要求。

3.三变改革：是指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深入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三项改革，将农村集体、农民的“死资源”变为“活资产”，让村集体和农民群众享受到入股分红收益，进一步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切切实实让农民富起来，简称“三变”改革。